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65號

上訴人 極限電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美

訴訟代理人 周亦宣

被上訴人 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崑泰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趙天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周亦宣陳報之居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，有112年8月9日民事答辯狀、送達證書等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0頁、第478頁），則上訴人得提起上訴之20日不變期間應自112年11月18日起算，迄同年12月7日已告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2年12月26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上訴人民事上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82頁），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黎隆勝